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

「2020年奈及利亞拉哥斯國際商展」臺灣館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

一、組團說明:

- (一) 名稱: 2020年奈及利亞拉哥斯國際商展(Lagos International Trade Fair)
- (二)日期:2020年11月6日至15日(可視情況調整參展天數)
- (三)地點: 奈及利亞拉哥斯Tafawa Balewa Square
- (四)展覽網站: http://lagosinternationaltradefair.com/
- (五) 簡介:
 - 1. 該展2020年邁入第34屆·主辦單位為拉哥斯商工會(Lagos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ies)·為奈國最重要之綜合商展·展覽面積4萬平方公尺·每年吸引超過1,000餘家國內外廠商參展·參觀者近50萬人·是我國業者開拓西非市場商機之重要平臺。
 - 2. 2019年展覽有來自奈及利亞、臺灣、日本、中國大陸、迦納與喀麥隆等16國約2,000家 廠商參展,展出面積達4萬平方公尺,逾9成業者於現場販售商品。
 - 3. 奈及利亞石油、礦產等資源豐富,全國人口約1億9,800萬人,龐大的內需市場支撐經濟發展,惟主要之石油、天然氣產業被歐美國家大廠壟斷,其他外商以印度、中國大陸、黎巴嫩廠商最多,中國大陸因產品價格低廉,近年來一直為奈國最大進口來源國。整體而言,奈國製造業並不發達,缺乏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,食品、民生消費品、工業產品多仰賴進口,我國可適銷奈國產品包括汽機車零件、食品加工及包裝機、家具、醫療器材、電機設備、安全監控及消費性電子等。
- (六) 預定徵集廠商家數:10家
- (七) 貿易洽談會:預計展後視廠商意願,延伸至鄰近西非國家辦理貿洽會。
- (七)報名截止日期:109年6月15日(每攤位暫訂3m x 2m = 6SQM·惟配合整體攤位規劃,外 貿協會有權變更攤位大小或調整為開放式攤位,每家廠商以申請1個攤位為原則),額滿提前 截止。
- (八)本展託運展品最後收貨日:109年7月10日 (請及早準備展品)·並規定每標準攤位展品託運體積僅限1立方公尺(1cbm)。
- (九)適合參加之產業:民生用品、汽機車零配件、機械(食品飲料加工、塑膠加工、農機、紡織)、 家用品、建材、橡塑膠、資通訊產品、電信、監視系統/門禁管理、營建材料、五金、醫療 器材、節能產品設備及其他適銷非洲之產品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:

- (一)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(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)。
- (二)無貿易糾紛或參展及其他不良紀錄者(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)。

三、報名手續:



(一)報名時請備齊下列書表:

- 1.報名表1份(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)。
- 2.參展產品照片電子檔

(印製團員名錄,請提供解析度300dpi、10X10公分、以jpg規格存檔之圖片電子檔,為顧及名冊印刷水準,請提供去背或純白背景之產品電子檔照片,請勿將型錄直接轉印或翻拍使用於團員名冊)

(二)報名地點:外貿協會(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行銷專案處海外展覽組)

本展承辦人:劉育廷先生,電話:(02)27255200轉1365 Email: showd@taitra.org.tw

(三)繳費:

- 1. 參加保證金每攤位新臺幣20,000元。
- 2. 分攤費每1標準攤位新臺幣10,000元。
- 3. 上述費用合計共新臺幣30,000元整,請於收到繳款通知單後,於組團會議前,以即期支票繳交,受款人請填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,並請劃線及加註「禁止 背書轉讓」字樣(110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外貿協會行政處出納組收);亦可將費用 電匯至「合作金庫世貿分行」帳號:5056-765-767605,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「2020年奈及利亞拉哥斯國際商展」或繳款通知單號。
- 4. 上述款項請足額支付予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,如有匯款或轉帳手續費,由參展廠商自付。

四、分攤費 之 退還:

分攤費原則上不予退還,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,外貿協會得於扣除已發生費用後先行退還餘額:

- (一)如期辦理出國手續,未獲政府有關機關核准者。
- (二)遭遇重大變故,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。
- (三)樣品經審定不適合參加,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。
- (四)於召開組團會議後1週內,有正當理由以書面申請退出,並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。

五、參加保證金之退還、扣除及沒收:

- (一)參加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·除有違反前述規定及本參加作業規範第八條規定者外·本會 將扣除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後·無息發還餘額。
- (二)於召開組團會議1週後退展者,本會得沒收參展保證金。

六、參加費用:

- (一)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:
 - 1. 場地和金及基本裝潢之布置費用。
 - 2. 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 - 3. 辦理國內、外展前行銷活動。
 - 4. 由外貿協會統一交運樣品之出口裝櫃、報關、船運、保險及在目的地之通關提貨、內陸 運輸等費用,惟機械設備除外。
- (二)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:



- 1. 本展展品由外貿協會統一運送且採永久進口方式·展品進口關稅(視產品別而定)及加值稅 (視展出國家稅率而定)等費用·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·實際應繳稅金以展出國家海關計算 為準。參展廠商如需將展品復運回臺或辦理保稅出口‧則由廠商自付出進口全程運費及 其衍生之相關費用。例如:國內、國外海陸運輸費、進口、出口報關費、文件費、包裝費、進出展場服務費、規費、行政費用等‧均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。
- 2. 機械設備之報關、海運費、內陸運輸及進場費用。
- 3.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;另攤位其他配備租賃費用及機器 用電、用水、空壓機租賃費等。
- 4. 展品進出國內外海關所需出示之報告書或檢驗函申請辦理費用。
- 5. 展品進入外國應納之關稅、關稅手續費、銷售稅、營業稅及其他稅捐。
- 6. 參加廠商代表之電話、傳真、網路、食宿、機票、交通、行李超重等費用。
- 7. 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之臨時人員或翻譯人員的聘僱費用。
- 8.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。
- 9. 其他臨時發生,無法以本會活動預算支付之費用。

七、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:

- (一)展示場地規劃、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。 惟配合整體攤位規劃,主辦單位有權變更攤位大小或調整為開放式攤位。
- (二)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。
- (三)編製團員名冊。
- (四)對海外發布消息。
- (五)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- (六)派員隨團協助。

八、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:

- (一)請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活動如展前記者會、開幕典禮、會議及參加展覽等。
- (二)請依外貿協會規定如期備妥樣品及裝箱清單辦理集貨,並據實申報樣品價值。
- (三)為維護整體形象·廠商倘需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·請事先妥為規劃·並知會外貿協會。
- (四)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,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- (五)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照料樣品接洽交易,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外貿協會分析市場及統計 推銷成果,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,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- (六)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,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、或其他智慧財產權,倘涉及仿冒事宜,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,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,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- (七)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,倘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,務請事先知會 外貿協會。
- (八)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·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·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外貿協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


- (九)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,倘有未攜走之展品或用品,外貿協會不負保管責任,展覽主辦大會將視為廢棄物處理。倘因此產生之相關費用,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。
- (十)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- (十一)團體活動時,請著妥適服裝,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- (十二)在中國大陸產製或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- (十三)本活動係以參展為主,參展廠商不得以參加商展之名義藉機出貨,本會同時要求所有海運之 參展品都必須實品展出。
- (十四)參展廠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展,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,避免發生意外傷病。
- (十五)凡透過外貿協會代為聘請翻譯人員,非遇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於展覽期間因故臨時取消聘用, 另廠商如於展前幾天要求翻譯人員提前赴展場工作,工資須足額給付,否則外貿協會有權保 留拒絕該廠商日後1至3年之參展權利,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十六)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,外貿協會得沒收保證金、列入不良廠商紀錄,並 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,其情節重大者,並將報請 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- - (一)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:倘廠商自願放棄參展·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·惟所繳保 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 - (二)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: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‧倘主辦單位同意 退費時‧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廠商‧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;若 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‧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‧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 - (三)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: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·本會將如期參展·倘廠商無法配合參展· 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·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·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 - (四)展品處理: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(返國)、轉寄(當地 代理商或親友)、暫存(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)或拋棄等事宜,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。
 - (五)旅行事務: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,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, 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。
- 十、本參加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,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。